**付款申请**

**致：北京首新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就我公司与贵司签订的北京首新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员工综合服务平台合同，目前已提供采购的全部产品并完成技术开发、安装、测试等服务，且终验合格。特向贵公司申请付款，付款金额为人民币￥173,318.00元整，并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北里支行

账户户名：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10946919610501

 单位名称：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1月29日